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部分行使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按本公告所載方式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參與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賣方主要從事供水及水電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收購權益指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設立，並將持有資質，即中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a)人民幣7,600,000元的按金(即總代價的10%)將於聯名賬戶開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聯名賬戶，並於目標公司成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從聯名賬戶中支付予賣方；(b)轉讓資質至目標公司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名賬戶存入人民幣45,600,000元(即總代價的60%)，並於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接受目標公司股份轉讓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從聯名賬戶中支付予賣方；及(c)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接受目標公司股份轉讓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聯名賬戶存入餘額人民幣22,8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並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從聯名賬戶中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取得資質的門檻及相關行業的前景。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終止

倘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的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將按金及買方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退還買方，連同相當於按金10%的賠償。

倘收購事項由於買方的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在扣除按金作為賠償後將買方支付的所有金額退還買方。

倘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妨礙收購協議的履行，(i)買方及賣方將磋商終止收購事項，及(ii)賣方須將已收的代價退還買方，而無任何賠償及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對大型政府建設項目採用PPP形式(將不同種類的建設項目集合為單一項目，並要求私型夥伴具備各種建設資質及證書)愈來愈流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對市政項目投標的競爭力，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擴展至進行大型市政項目，同時進行複雜的水利設施及排水工程。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部分行使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按本公告所載方式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加強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提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益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及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315.3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1.2百萬港元為高。上述估計所得款項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9百萬港元（如部分行使公告所披露）。

鑒於實際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異，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及部分行使公告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就以下事項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約62.1%或195.8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兩家位於華中及珠江三角洲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的地方園林建設公司；
- (ii) 約29.0%或91.4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具備壹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建築設計公司；
- (iii) 約2.5%或7.9百萬港元將於資助潛在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分析及測試建設所用來料及／或檢驗及監督建築工程資格認證的新檢驗中心；及
- (iv) 約6.4%或20.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變更

基於本公告下文「建議變更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經諮詢及考慮策略委員會的建議後)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本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的原本分配 (建議變更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兩家 位於華中及珠江三角洲具備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壹級的地方園林建設公司	195.8	—	195.8	—
收購於市政項目(包括但不限 於公路項目及水務項目) 具備壹級資質及證書的 建設公司	—	—	—	195.8
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 具備壹級建築設計資質的 建築設計公司	91.4	—	91.4	91.4
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 分析及測試建設所用來料 及/或檢驗及監督建築工程 資格認證的新檢驗中心	7.9	—	7.9	7.9
一般企業用途	20.2	5.3	14.9	14.9
	<u>315.3</u>	<u>5.3</u>	<u>310.0</u>	<u>310.0</u>

建議變更的理由

本公司原本計劃動用約62.1%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百萬港元以收購或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兩家位於華中或珠江三角洲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的當地園林建設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準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城[2017]27號)》，園林建設的承包商毋須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鑒於此政府政策變動，董事會認為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的建設公司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對大型政府建設項目採用PPP形式(將不同種類的建設項目集合為單一項目，並要求私型夥伴具備各種建設資格及證書)愈來愈流行，並認為本公司應收購於各種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公路項目及水務項目)具備壹級資質及證書的建設公司，以增加本集團對市政項目投標的競爭力。

經諮詢及考慮策略委員會(負責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的建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將促進有效使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權益的所有直接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按金」	指	人民幣7,600,000元的按金(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名賬戶」	指	一個以買賣雙方的名義共同開設的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公告」	指	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訂約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	指	本公告所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方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質」	指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組成
「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於中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資質
「賣方」	指	興鋒盈(福建)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